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独立董事张光辉先生及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林朝南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原由监事会行使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本次治理结构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进一步扩大，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有效承接相关职权。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1.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1.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组建评审小组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要求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行使承接的原监事会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的修订精神及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安排，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并行使原由监事会承担的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积极适应职责变化，将监督范围拓展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经营决策的合规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三) 监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计委员会启动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委员会对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并组建了评审小组。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确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在审计期间内，我们会同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五)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开展内部制度的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具体工作，检查并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水平较强。

(七)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其操作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本次变更是为了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审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当期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 总体工作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审查、监督、专业指导作用，协助提升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和内审监督等重要事项，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